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吳文娜 住苗栗縣苗栗市新川里18鄰18之13號
居新北市汐止區民族五街16號5樓之2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1 附表：（110年度司催字第253號）

02 股票附表： 110年度司催字第253號

03 編號	04 發 行 公 司	05 股 票 號 碼	06 張 數	07 股 數	08 備 考
09 0001	龍寶餐飲股份有限公司	100-NF 0000025	1	1 0 0 0 0 0	
10 0002	龍寶餐飲股份有限公司	100-NE 0000006	1	1 0 0 0 0	
11 0003	龍寶餐飲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 0000015-16	2	2 0 0 0	

13

14

15

16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

17 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 ，具狀向

18 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19

20

21 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

22 於民國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

23 期間將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 月30日起三個月

24 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25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

26 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

27